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1號

原告 吳文嘉

被告 柯佳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55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